

以聪明著称的古代才人,大多像贾宝玉一样,读不通人情世故这篇文章。诗成七步的曹植够聪明吧?可他硬是在哥哥和侄儿手下郁闷了半辈子。陆机、谢朓、李白、杨慎等,结局也都不好。

晚唐诗人温庭筠也以才思敏捷著称。他其貌不扬,有人干脆就叫他“温钟馗”。但他一扬都是本事,能弹琴、会吹笛,尤其工诗善词。他的诗与李商隐齐名,写词方面更是一枝独秀,风格华丽哀艳,被誉为花间派鼻祖。他还有个外号叫“温八叉”,据说是因为考试时叉手八次就能做成八韵之赋,其快捷与曹植有得一拼。早早完卷之后,他就去帮旁边搜肠刮肚无计可施的考生做题,“日救数人”。作弊当然不该受表扬,温庭筠也因此落下了轻佻的恶名,不过其聪明确实有目共睹。

虽然有八叉成赋的脑筋,但这样一个聪明人参加好几回进士考试,居然回回落第。这不能简单地说是运气

才子总被聪明误

不好,和他处理不好人情世故有很大关系。唐宣宗大中九年,温庭筠应试,主考官知道他喜欢给人“救场”,防了他一手,把他叫出来单独考试,温庭筠便闯将起来,结果当然又没中。这是他最后一次参加考试。

温庭筠考场失意,很重要的原因是和上层人物,尤其是当过宰相的令狐绹搞坏了关系。说起来两人算是老交情。温庭筠早年投身令狐府,代笔写了不少公文、诗词,令狐绹对他的待遇也相当优厚。可是温有一个毛病:管不住自己的嘴,到处说谁谁谁的什么什么诗文是我代做的。当时唐宣宗喜欢唱《菩萨蛮》词,令狐绹想讨皇帝欢心,请温填写若干阕歌词,以自己的名义献了上去,并特意嘱咐不要泄露出去。温当面答应得好好的,转过身就迫不及待传得满城皆知。令狐绹非常恼火,从此就跟他疏远了。

后来发生的一件事更是让令狐绹耿耿于怀。令狐绹遇到个不懂的典故,问温庭筠,温告诉他出自《南华经》,本来说到这里也就够了,温偏要多说两句:“《南华经》并不是罕见生僻的书,希望丞相公务之余抽时间多读读。”令狐绹脸都羞红了,当面没有发作,背后却向皇帝禀告说温庭筠有才无行,不能让他登第。

宰相的小报告一打,任你聪明绝顶,也难登仕途了。应举失败的温庭筠只做过县尉、巡官等小官。心灰意冷之下,他更加放纵不检,整天和一带花花公子混在一起。后来他回淮南,因为酒醉和巡逻兵发生争执,连牙齿都被打掉了。

晚年的温庭筠做了国子助教,还主持过一回国子监试。他别出心裁,把选中的三十篇文章张贴出去向大家公开,结果触怒权贵,被贬为方城尉,远离京城。郁郁快快的一代温才子不久就病死了。

摘自《中学生百科》

即能迅速瞄准锁定目标,并实施打击。美海军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均保持整天满额艇员轮流执勤,大约有1/3担负作战任务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在海上进行例行巡逻。550枚潜射洲际弹道导弹除少部分需要进行例行性维修保养外,都一直处于戒备状态,在接到指令后的10分钟内便可发射完毕。虽然老布什在1991年就解除了美国核弹头的战备状态,但美国18艘弹道导弹核潜艇携带的潜射导弹仍然像冷战期间“末日计划”规定的那样,每天24小时处于几分钟内就能发射出去的高度战备状态。

在空中,美国也有一个核大战空中指挥所——即每天24小时都保持有一架在空中飞行的E-4B核战指挥机。由于这个指挥所一直在空中,而且位置不确定,敌方摧毁它,难度可想而知。该机实行8小时轮换制,但要随时保持机上有一名两名将军。尽管随着冷战结束,美军的E-4B核战指挥机已开始执行新任务,但该机仍能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作出反应。一旦五角大楼和地下的指挥中心被摧毁,该机即可迅速担当起核战指挥中心的任务。据美军官员透露,E-4B型机具有覆盖几乎所有无线电频谱的通讯能力,能够迅速地对全球美军实施通讯指挥,包括可以与隐蔽在大洋深处的美军弹道导弹核潜艇取得联系,使美军随时可以组织核反击。

摘自《探索与发现》

夷吾是春秋一代霸主晋文公重耳的弟弟,他们的父亲是能征善战的晋献公。把国土面积扩大几近一倍的晋献公晚年沉溺于女色,宠信骊姬,大儿子申生自杀,公子重耳流亡到翟国,夷吾则流亡到梁国。献公死后,骊姬之子奚齐还未继位,就被大臣里克杀死。献公的另一儿子卓子即位,也很快被里克杀死。这一系列事件,史称“骊姬之乱”。传统中国人总是把国家灾难跟女人联系在一起,很少理性地考虑这其中的深层原因。

里克连杀二君后,派人迎接流亡得最远的公子重耳回国继国君位,担心路远风波多的重耳谢绝了。这样就给了近在咫尺的夷吾先做国君的机会,虽然如此,夷吾的亲信们也担心不保险,夷吾就派人到秦国,请秦穆公为他保驾,许诺事成之后,他把黄河以西之地割让给秦。他又派人给里克许愿,一旦他夷吾做了国君,就把汾阳之邑封赐给里克。

于是,齐国大夫率军会合秦国军队,准备护送夷吾回国。秦穆公夫人穆姬是夷吾同父异母的姐姐,有这层关系,秦穆公当然要照顾夷吾。前650年,夷吾回国即位,就是晋惠

人们在心底里觉得小人不是匹配的对手,真正的争霸或交战也要对手是英雄才行。因此多听任小人们得意,听任小人们作威作福。

小人自有好运气

晋惠公为了表示自己并非篡位,就要杀掉里克。他派人跟里克说:“没有您我就当不上一国之君,但您杀了两个国君和一个辅佐大夫,要做您的国君,太难了啊。”里克说出了一句名言:“欲加之罪,其无辞乎?”就用剑自杀了。

此后,晋惠公进行大清洗以巩固权力。晋国的大夫丕郑、祁举、叔坚、共华、贾华、山祁等等,非夷吾一党者,几乎全部遭殃。丕郑的儿子丕豹逃到秦国,力劝秦穆公伐晋,但秦穆公没有采纳。

前649年,乱极一时的晋国算是平定下来。前647年,晋国出现了饥荒。晋惠公厚着脸皮派人到秦国借粮。秦穆公不计前嫌,派了大量的船只运载粮食。秦穆公说了一句话:“其君是恶,其民何罪?”第二年,秦国发生灾荒,秦派使者到晋国,要求购买粮食。晋惠公断然拒绝了秦国的请求。

前645年,度过灾荒的秦国决定教训晋惠公。秦兵大举伐晋,晋惠公整军抵御。但他此时已经把晋

国折腾得士气民心低落。当年他回国的时候,善良的穆姬劝他一定要把逃亡在外的兄弟们接回国。但他回国后完全防范那些兄弟,并把大哥申生、二哥重耳的国内亲信赶尽杀绝。

秦晋两军交战于韩原时,秦国军队上下同心,势如破竹,晋军大败。晋惠公被秦军包围,做了秦国的俘虏。

但这个国人的运气太好了,秦国君臣一致除掉了这个恶人、祸害。但善良的穆姬一听说他俘虏的消息,先前的对他怨恨一下子没了,以自焚来要挟穆公。秦穆公只好放了夷吾,甚至都没让他在秦国受苦。

当年,晋国又发生灾荒,秦国再次伸出援助之手。秦穆公这时已对他绝望,自动放弃了教训夷吾、东征称霸中原的念头,明确表示自己已罢职德,等待晋国真正能干的才人出现。

国内国外都没有了压力,夷吾的晚年应该是相当如意。但他这样的小人永不知足,他的眼睛一直盯着仍在流亡中的兄长重耳,他总觉得,只要重耳不

摘自《新世纪周刊》

“日本”国名原为大唐皇帝所赐

了十几年。学者认为,这再次佐证了日本国号乃大唐所赐。对于这太平洋上的岛国,中国早在秦汉即有记载,但史籍中多称为“倭国”。在唐初之前,日本也曾向中国遣使,但多为政治目的,且带着一种骄傲态度,和后来大为不同。

1200多年前,难波港(今日本大阪)内一支准备渡海前往中国的使团船队要出发了。四只巨大的木制帆船依次排列着,每只船上都能载一百多人,并真成当时就坐在其中一艘巨船中。

在日本的遣唐使团中,除了学问僧外还有两种人,一种是年轻的留学生,年龄一般十八九岁。他们将在中国学习二三十年后,才被允许重回日本。另一种是请益生,他们的年龄较大,只在中国住一年。

并真成离开时多大年纪,生前任何官职,墓志上并无记载,只写道,公元

734年,这位才能出众的遣唐使,因病死于长安,享年36岁。《新唐书》记载,在公元717年和公元733年各有一批遣唐使从日本出发。如果是在733年出发,并真成已35岁。日本奈良大学文学部教授东野治之认为可能性不大,“作为35岁的请益生,很难想象在日本没有一官半职。官员入唐后,其称呼会在墓志上被保留。因此,基本可以断定,并真成应当是在717年入唐,正好19岁。”

摘自《文摘周刊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-mail:zwbwh1616@sina.com

写下这个题目,自己觉得有几分吓人。书之可宝可爱,尽人皆知,何以会惹得我恨?有时甚至是恨恨不已,恨声不绝,恨不得把它们都扔出去,剩下一间空荡荡的屋子。

显而易见,最先的问题是地盘问题。老父今年九十岁了,少说也积了七十年书。虽然屡经各种洗礼,所藏还是可观。原先集中摆放,一排一排,很有个图书馆的模样。后来人口扩张,下一代不愿住不见阳光的小黑屋,见“图书馆”阳光明媚,便对书有些怀念。“书都把人挤得没地方了。”这意见母亲在世时便有。听说有位老学者一直让书住正房,我这一代人可没有那修养了,以为人为万物之灵,书也是人写的,人比书更应该得到阳光空气,推窗得见的景致。

后来便把书化整为零,分在各个房间。于是我的斗室也摊上几架书柜,列子、抱朴子、亢仓子、淮南子、燕丹子……它们遥远又遥远,神秘又无用。还有皇清经解,想起来便觉得膈气冲天。而我的文稿札记只好塞在这些书缝中,可怜地露出一片纸边,几乎要遗失在悠久的历史的茫然里。

其次惹得我恨的是书柜。它们的年龄都已有半个世纪,有的古色古香,上

一次我从外面回来,见我们的图书馆长正在门前处理旧书。我稍一拨弄,竟发现两本“丛书集成”中的花卉书。要知道丛书集成约四千本一套,少了两本便是残书!

恨书

宗璞

面的一大篆字至今没有确解。这我倒并无恶感,糟糕的是许多书柜没有拉手,当初可能没有这种“设备”(照说也不至于),以致很难开关,关时要对准榫头,关上后便再不开,每次都得起用改锥(那也得找半天)。可是有的柜门却太松,低头屈身,找下面柜中书时,上面的柜门会忽然掉下,啪的一声砸在头上,真把人打得发昏。岂非关系人命的大事!怎不令人怨恨!有时晚饭后全家围坐笑语融融之际,或夜深梦酣之时,忽然一声巨响,使人心惊胆战,以为是地震或某种爆炸,惊起或披衣起来查看,原来是柜门掉了下来!

其实这些都不是解决不了的问题,只因我理家包括书柜,才因循至此。可能是因为书,我常觉惶惶然。这种惶惶然的感觉细想时可分为二。一是常感负疚,一是常觉遗憾。确是无法解决的。

邓拓同志有句云:“闭户读史家藏书。”谓是生人一乐。在家藏旧书中遇见

一本想读的书,真令人又惊又喜。但看来我今生是不能有遍读之乐了。不要说读,连理也做不到。一因没有时间,忙里偷闲时也有比书更重要的事和事需要照料。二是没有精力,有时需要放下最重要的事坐着喘口气。三是因有过敏疾病,不能接触久置积尘的书。于是大家推选的子为图书馆馆长。这些年我在这座房子里搬来搬去,可怜他负书行的路约也在百里以上了。在每次搬动之余,也处理一些没有保存价值的东西。一次我从外面回来,见我们的图书馆长正在门前处理旧书。我稍一拨弄,竟发现两本“丛书集成”中的花卉书。要知道丛书集成约四千本一套,少了两本便是残书!我在怒火上升又下降之后,觉得他也太辛苦,哪能一本本都仔细看过。又怀疑是否扔去了珍贵的书,又责怪自己无能,没有担负起应尽的责任。如此怨天尤人,到后来觉得罪魁祸首都是书!

书还使我碰见旧书

的居所中,常常发现有想读的或特别珍爱的书不见了。我曾遇一本英文的杨子,翻了一两页,竟很有诗意。想看,搁在一边,也找不到了。又曾遇一本陆志韦关于唐诗的一篇英文演讲,想看,搁在一边,也找不到了。后来大图书馆中贴出这一书日,当然也不会特意去借。最令人痛惜的是四库全书中萧云从离骚全部的影印本,很大的本子,极讲究的锦面,醒目的大字,想细细把玩,可是,又找不到了!也许只在此山中,云深不知处!据图书馆长说已遍寻无着——总以为若是我自己找,可能会出现。但是总未能找,书也未出现。

好遗憾啊!于是我想,还不如根本没有这些书,也不用负疚,也没有遗憾。那该多么轻松。对无能如我者来说,这可能是上策。但我毕竟神经正常,不能真把书全请出门,只好耐时时恨恨,凑合着过日子。

是曰恨书。

摘自《读者》

两棵奇特的树

其中一棵叫“光棍树”,单名字就很吸引人,不过,更让人感兴趣的还是树本身——整棵树不见一片叶子,碧绿的树干和枝叶丫都光溜溜的,的确是“光棍”——光剩了棍了。

光棍树为什么不长叶子呢?这要从它的原产地去寻找原因。光棍树原产于东非和南非的热带沙漠地区,那里常年赤日炎炎,严重缺水。为适应恶劣的自然环境,保水抗旱,原来枝繁叶茂的光棍树必须减少

水分蒸发,所以它的叶子就渐渐退化了,消失了;没有了叶子的光棍树要想继续存活下去,必须用树干和枝叶丫代替叶子进行光合作用,而绿色是进行光合作用的重要条件,树干和枝叶丫就理所当然地变成了绿色。这样,光棍树就在沙漠中顽强地生存下来了。

另一棵叫“落羽杉”,高大、挺拔,生长在植物园内的一个湖泊边,属于古老的“孑遗植物”。旁边竖立的告示牌显示,落羽杉“不怕

水淹,在水中也能茁壮生长”。

落羽杉“不怕水淹”的能量源自何处?源自它特有的“膝根”。它的“膝根”像刚钻出土层的竹笋,密密麻麻地生长在树的周围,数量达几百根。“膝根”也叫“呼吸根”,内有非常发达的气道。这样,即使它生长在水边甚至水里,通往土层深处的根系全部被水淹没,它裸露在外的数百根“呼吸根”也能提供树身维持生命和生长的全部养分。

光棍树为了生存,在它的进化过程中运用了减法——减去叶子,送去大量蒸腾水分,威胁它在沙漠中生存的多余部分。落羽杉为了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中获得活下去的机会,则在自己的进化过程中选择了加法——想方设法进化出数量众多的“呼吸根”。

不过,无论是运用了减法的光棍树,还是选择了加法的落羽杉,它们今天的样子都是适应环境的结果,否则,今天世界上也许就没有这两种树了。

摘自《致富时代》

没有狗叫的夜晚

刘旭涛

我竟收获一种安全感。想来不可思议。

夜半狼声,让我想起痞子蔡《第一次亲密接触》中那只总在半夜两点一刻叫春的猫,似在预示着什么。直到有一天,我忽地发现,那熟悉的叫声竟然不知从何时起不再出现,那只健康凶猛的狗,似已不复存在。几次路过隔壁的院子,探进去看个究竟,发现那只狗还在,只是显得有气无力,双眼不再炯炯有神,精神状态不佳。斯狗还在,斯声却不见踪影。莫非,这狗也如都市的上班族,感到了疲惫,需要暂时的休息?但是,这一沉默,竟是持久的,它再也不会再有路人经过时,激烈地扑到金属围栏上,直直着示威号叫。

这只狼狗通过它的叫声和我的生活发生了联系,又以自己的沉默淡出我的生活。但我仍觉得这狗还是我生活的一部分,它让我想起那些到访的女学生,来时因没有防

备,被这只动作激烈(甚至显得夸张,有表演的成分)声音响亮的狼狗,吓得花容失色,尖叫不断。送客时,我按惯例一般要当护花使者,护送她们穿过这个散发恐怖气氛的别墅。这只狼狗有时贼得很,它不是听见脚步声就叫,有时悄悄埋伏着,待主人走近了,才忽地跃起身,贴到围栏上嚣张地叫唤,摆出一副困兽之斗的架势。没有防备的人,被这样一吓,估计受惊不轻。

在这只以强硬姿态存活狼狗告别自己的光辉岁月之后,我那栋楼的大门锁被人破坏,我无从得知是否有房间被贼光顾。钢筋水泥里的邻里,大有老死不相往来的意味,各自躲在紧闭的铁门里,电视、电脑和手机,与外界时刻联通,科技的发达,使得空间被全方位覆盖,不再有被遗忘的落寞。这有点“躲进小楼成一统,管它春夏与秋冬”的自在。

近来有几次深夜听到

女人哭诉、男人叫骂的声音,隐约中还有物体做加速自由落体运动撞击地面发出的刺耳声音。内部矛盾——人民内部矛盾,演变成滋扰邻里的暴力冲突。苦了我们这些无辜的邻居,却也给单身生活增添了俗世的烟火味,并打丁下关于家庭婚姻生活的预防针——女人打不得。有心理分析显示,喜欢打老婆的男人,基本上有自卑的暴力倾向,这是无能的一种体现,唯有暴力可以证明他自己的力量和能力,让他获得一种征服的权威。实质上,这是一种病态。

在这些家庭矛盾的琐碎声中,我怀念起那只学狼嚎的狗的叫。就在没有狗叫、被命运追赶的夜晚,我开始懂得顾念——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,乃是顾念所不见的。因为所见的只是暂时,所不见的是永远的。

摘自《时文博览》

宋词恋

宋词,对写作多有裨益。我微笑,点头,以示许可,心里却偷偷地想,秦观和苏轼,他们,定然不是如他好看的。他多么好看,白衣胜雪,玉树临风。只是,他的好看,终究与我无关。街边,他牵了长发女子的手,笑语盈盈,相依相偎,是金玉当头,是璧人成一双。我抬起头,阳光晃晃的,刺人眼眸。夏天来了。就那样,一个人,拖着瘦长的影子,奔跑到了乏力、伤心、寂寥,落下一脸水淋淋的湿。是汗水,是泪水,分不清楚。从此以后,思念酸酸甜甜,惆怅深深浅浅,无人凭寄,

一样,扎的自己簌簌疼。流年偷换,芳华暗转,到如今,我们各自安好,疏于联络。对他,早已不恨,反而有了浅淡感激。那时,他看上的,是我青涩的文,我看上的,是他成熟的人,阴差阳错,怪不得他。爱过,总会有所得。正是那段暗恋,让我学会了自省,懂得了隐忍,依稀有了人淡如菊的气度。他送的那本末词,泛了黄,卷了角,依旧留在身边。它给予我的那些忧愁,细如小小,清清凉凉,是迷蒙的杏花雨,是澄澈的露珠,就那样飘洒着,积累着,一年一年,将岁月扑打在我身上的尘埃洗涤干净。由此,我才成为内心明净的女子。

摘自《人生与伴侣》